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
立法计划》的通知

达市府办函〔2026〕1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
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
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5日

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计划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，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努力做到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达州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2026 年立法计划项目共 4 件，其中制定项目 2 件，调研项目 2 件。

围绕生态文明建设，起草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达州市巴山大峡谷景区保护条例草案。

围绕城乡建设与管理，制定达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，做好达州市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调研论证。

围绕基层治理，做好达州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管理办法调研论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立法计划执行。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立法计划的贯彻执行。对于制定项目，起草单位要依法做好立法草案起草工作，并严格按照送审时限上报法规草案送审稿、起草说明、听证报告、论证报告、征求和采纳意见情况、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规定等有关材料，为审查、审议、签署、公布等

留出合理时间。对于调研项目，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立法调研工作，及时形成阶段性成果，送市司法局审核后，报市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加强立法指导协调。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执行情况，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。对于争议较大的立法事项，市司法局要加大协调力度，妥善处理分歧。经充分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市司法局、起草单位应当将争议的主要问题、处理建议意见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

（三）加大立法宣传力度。各地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嵌入到立法工作当中，通过新闻发布、专家解读、媒体宣传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，解读规章，回应群众关切，弘扬法治精神，把立法的过程变成普法的过程。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、市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要配合做好征求公众意见、立法听证、签署公布、立法解读等环节的信息发布工作，确保立法倾听民声、体现民情、汇聚民意、集中民智、深得民心。

附件：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项目表

附件

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立法项目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性质	责任单位	送审时限
1	达州市巴山大峡谷景区保护条例	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	市文体旅游局	2026 年 3 月底前
2	达州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	拟制定市政府规章	市自然资源 规划局	2026 年 4 月底前
3	达州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 管理办法	立法调研	市市场监管局	2026 年 9 月底前
4	达州市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 管理办法	立法调研	市消防救援局	2026 年 9 月底前